



## 第五條誠命—當孝敬父母

經文：出20:12; 太15:4; 弗6:2

引言：

在不同的社會，有對父母不同的社會觀念。在當代埃及與迦南的社會，有對父母不敬重，不負養育之責的；今日的社會也漸漸走上子女對父母不負責，不尊重的觀念。

一． 敬畏父母可在神所賜的地上長久(出20:12)

這是指後代可繼續下去，家庭的制度可維持，倫理可保持成為一有高尚道德的人。


二． 猶太人對孝敬父母的誤解(太15:4,1-9)

以為只在物質上的供應就是盡了孝道，但主耶穌引用出埃及記21:17咒罵父母的要治死，說明對父母的心態。態度不敬是更重要的反哺回噴之行。孝敬父母也為下一代立好榜樣，也教導孩子以後如何對待自己。

三． 在主裏聽從父母(弗6:1-4)

- 1.用主的愛去聽從父母。
- 2.用主的真理作為聽從父母的尺度。
- 3.在世享福長壽—乃生命的充實，豐富，而不貧乏。

結論：

今日面對不尊敬父母的時代，讓我們思想這真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